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4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和2014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的交易细节及交易框架协议等事项进一步的协商,并积极协调标的公司因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检查导致相关财务会计凭证查阅受限事

宜,以保障审计、评估机构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工作,就工作中发现的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照的办理或变更、有关资产包资产明细的历史成本等对审计范围和评估范围一致性的影响进行了仔细研究、商议、细化和完善。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本公司询山西焦化集团,涉及公司新的保壳方案尚在论证讨论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RD 2014-06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公司”)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抓住发展机遇,确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于近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启迪控股成立于2000年7月24日,是一家依托清华大学设立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清华控股旗下四大引领型企业之一,是北京清华科技园开发建设、建设、运营与管理单位,旗下控股企业200多家,管理总资产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经过20年的发展与探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技服务理论体系,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资源与区域经济的有机互动,将北京清华科技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成功运用到上海、南京、深圳、全国30多个城市及地区,并在业内率先在美国硅谷投资创建首个中美跨境孵化基地,在香港、韩国建立孵化基地,成

为中国创新体系中的一支生力军。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地产与启迪控股(以下简称“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利用有利资源,在科技新城、科技服务业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获得更大发展。

双方将在科技新城业务上开展深度合作,并重点推进在广州、深圳、惠州、香港等珠三角区域的科技新城项目合作。

双方将共同推动建立中国科技孵化生态系统,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服务集团,在物联网、云计算、产业并购、孵化基金、资本运作等多个方面深化合作。

双方将成立全面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细致讨论、研究与推进,随着合作细化,公司将做进一步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肉制品加工能力和销售能力,丰富产品种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冷大”)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山东新冷大55%的股权。具体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健康速食提供者”,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酱卤肉制品、冷冻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速冻面食食品、速冻调理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水果、蔬菜脆片的加工销售,复合调味酱、半固态调味料)的加工与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金 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7.16	7.7	
净资产	3.02	3.07	
营业收入	3.35	1.83	
净利润	0.39	0.12	

3.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情况

6.其他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冯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位,代表股份2,466,95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62.10%,其中除控股股东外,均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146位,代表股份数82,746,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2.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位,代表股份数2,452,20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61.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位,代表股份14,746,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0.3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实施公司2013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实施董事长冯戎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的2013年度薪酬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2,465,227,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1,2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弃权4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452,20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13,020,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3%;反对1,2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020,09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1%;反对1,2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1%;弃权47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同华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增资2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后成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有关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64)。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其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增资2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成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有关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64)。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